

公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石鹏
电话	0898-26607630
办公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电子信箱	hnmining@hnmin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69,262,961.35	7,765,025,571.1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0,325,727.74	4,914,439,310.56	-4.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733.86	209,143,451.27	-93.83
营业收入	779,546,662.04	1,126,805,112.50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51,113.58	30,805,584.00	-7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10,858.75	383,604.49	-32,06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4	0.648	减少4.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16	-7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16	-756.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8	672,000,000	0	无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2	653,333,000	0	无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9	336,000,0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39,498,32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10,848,126	0	未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0,000,019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9,681,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5,917,160	0	未知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153,07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3,944,77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海南矿业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16 海矿 01	136667.SH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6,000,000.00	5.65
海南矿业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17 海矿 01	143050.SH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0,000,000	6.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9.50	36.2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0	6.8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 面对露采转为地采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以“内生与外延并重, 改革和发展同行”为工作总基调, 立足岗位、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多措并举, 在生产经营、人事改革及投资发展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取得了一些实效。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 7,769,262,961.35 元, 较上期末增长 0.05%; 负债总额 3,068,937,233.61 元, 较上期末增长 9.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00,325,727.74 元, 较上期末减少 4.36%; 资产负债率 39.50%, 比上期末增加了 3.26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收入总额 779,546,662.04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3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5,951,113.58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768.55%。从各项财务指标看, 公司资产结构、质量良好, 财务结构稳定, 在目前资金环境比较紧张的情况下, 财务政策稳健, 财务风险可控; 但由于地采成本上升、资本市场疲弱等原因影响,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一) 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 公司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流程逐步完善, 产量稳步提升。(1) 请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对地采采区布局进行了优化设计, 相关工程已施工结束, 系统逐步理顺。(2) 为提高生产效率, 对地采部分设备进行更换, 排泥泵已更换完成。原有采区溜井整改完成, 增加相应配套的矿石溜

井和废石溜井，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3)对采场排水系统进行了优化。(4)地采进口设备外委阿特拉斯南京公司进行维修承包，井下排泥已由外委队伍进行承包。

(二) 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强开发和巩固新老客户，进一步推进精准营销工作。同时优化业务流程，从客户信息收集、报价、下单、付款、装船、交货、质量等一系列服务都由专人与其负责的客户对接，点对点跟踪交流，实现精准营销服务，不断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加强货款回收风险管理，回避企业风险。全面实行代理商款到发货和中小钢厂先付款、后发货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岛外现货销售，促进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高效运转。

(三) 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指标达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轻伤事故为零。

(四) 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针对于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层级较多，影响公司运作效率的组织机构现状。为了提高决策的效率、让信息传递更加灵活、组织生产更加敏捷，公司对现行架构进行扁平化优化设计。公司积极制定并推进《海矿机构扁平化改革总体方案》、《组织机构优化实施方案》，全面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改革，精简机构数量、层级及人员规模，以提升公司组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 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企业中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敢于破除思想禁锢大胆创新的勇气，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转型升级和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南矿业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变更的公告》。为使公司会计信息保持可比性和一贯性，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调整的事项，会计估计变更拟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变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2018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南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